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2 月 13 日刊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的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作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调整对价安排的数量和方式，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的诚意。修改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本页为签名页，无正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扣庆 _____

杨建文 _____

潘 飞 _____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